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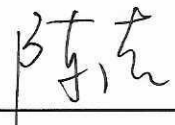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徐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徐勇先生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旺

  
陈洁

2023年1月13日